

内政土发〔2017〕914号

关于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 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乌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乌达区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16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乌海政发〔2017〕15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乌达区人民政府将乌达区乌兰淖尔镇国有农用地 0.2139 公顷（耕地）、国有未利用地 0.086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0.3000 公顷，作为乌达区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6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组织相关旗县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0.2139 公顷耕地质量。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使用土地批后实施程

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占地农牧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使用土地补偿安置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被占土地。

四、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五、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7年12月18日

抄送：乌海市国土资源局